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
- 三、申請人應為法人或團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興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 (四)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查詢結果。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 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之地籍圖謄本。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其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九) 土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十)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可文件。但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或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應檢具份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少。

第二項申請文件，本要點未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 審查應檢具文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二) 會同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並作成紀錄。

(三)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後，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五)，並簽會、行文或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意見。

(四) 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分，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實質審查：

1. 已闢建完成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使用者，應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興辦事業尚屬籌設階段，且尚未闢建完成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使用者，應至現場核對審查。

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函復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其核准函中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並應通知申請人依本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單位)

申請變更編定。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屬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之社會福利事業性質，於山坡地範圍設置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核准者，得免受興辦事業計畫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六、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前項奉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其規劃時程或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之期限內完工，並依該轄自治法規等有關規定使用營運。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使用營運者，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興辦事業施工前及完工後，應函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會同有關單位實地查核。

七、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地無增減，且仍作為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使用，其涉及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內容變更或依法令辦理變更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徵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

(二) 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 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應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 非屬前三款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經核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於核准前重新審查。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

- (一)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土地租借期限屆至，未取得土地所有人繼續租借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二) 未依第六點規定於期限內完工及營運者。
- (三) 依前點規定完成變更前，未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其原已核准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本規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使用林業用地或保安林之土地，並應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保安林之土地非經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同意變更。
- (三)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並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四) 申請變更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面積規模時，並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應適用特別法規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地方需求，自行調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 (七) 本要點所引用或涉及之法令有變更者，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申請書

茲因_____需要，擬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面積_____公頃，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附件：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
- ☐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 土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可文件（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免附）。
- ☐ 其他_____

申請人（限法人或團體）：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或代理人：

（公家機關免填）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表明計畫地區十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二、計畫概要：

（一）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使用效益（如訓練人次、辦理術科試務場次等）。

（二）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說明。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之設施配置圖說。

三、環境影響說明：

（一）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二）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三）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社區（鄰近）關係影響分析：周邊道路動線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設置後之社區（鄰近）關係評估及改善措施研擬。

五、用水機制說明：

（一）用水來源，例如自來水或抽用地下水等。

（二）用水量，例如每日用水量達多少立方公尺。

（三）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者，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清冊

原 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								申 請 變 更 編 定 面 積 用 途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備註
所在 直轄 市或 縣 (市)	鄉鎮 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編 定 類 別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用 途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申請人（限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或代理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		公頃	
土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是	否	審查意見	備註
受理單位	1.申請書圖件是否齊全。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以現勘實況考量。
	3.是否位於山坡地需提專案小組審查。				
	4.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少於十公頃者，依本要點審查認定是否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之範疇。				
	5.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已擅自變更。				
	6.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地政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2.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是否齊全。				
	3.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4.是否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非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者）。				
	5.是否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6.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工務 (建設、水利)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道路寬度及鄰接長度是否得為興辦事業之建築使用。				
	3.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4.是否影響水源集水及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5.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如是，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6.是否位於河川區。				
	7.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8.是否位於軍事航禁限建管制區。				
	9.繼電室供應電力是否足夠。				
	10.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農業 (水土保持)	1.審查事項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會農業主管機關)。				
	2.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3.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4.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5.是否位於林業用地、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				
	6.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環保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十款規定辦理)。				
	2.是否須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文件。				
	3.是否須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4.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5.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原住民	1.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其他)	1.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是，應函詢或加會有關機關(單位)。				

	2. 是否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是，應函詢或加會有關機關（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首長		
	受理單位					
	地政					
	建設					
	農業					
	環保					
	原住民					
	(其他)					

備註：1.主管機關得按其組織及執掌不同自行調整內容。

2.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函詢或加會有關機關（單位）另詳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

3.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以經濟部公告為準。